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97 年1 月17 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 年1 月21 日 第33 次校務會議核備
 97 年10 月2 日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_____ 年 結果：_____ 分

總 成 績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總分(A+B+C)

評鑑及格標準：

評鑑通過標準：

講師：教學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55 分（含）。總分高於 210 分（含）。

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學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60 分（含）。總分高於 211 分（含）。

一、教學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30 點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者，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20 點			
	3.四年內至少指導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說明 2)，或四名研究生畢業(說明 2)、或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3 門(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每學期體育教學課程 4 門(限體育室教師)：20 點 備註：學制改變得酌減組數			
A2. 加分項目 (A1 達 70 點(含)以上，方可採計)	1. 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2. 四年內指導四名以上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每增加一名研究生或一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加 10 點，最多加 40 點(說明 2)。			
	3. 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4. 任校、院必修課程教師：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5. 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 <u>大班教學</u> 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6. 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點(說明 4)			
	7. 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4) (a)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年每門課 1 點。 (b) 開授「網路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評定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5 點。			
	8. 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年每超 1 個鐘點加 5 點。			
	9.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0.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0-20 點。			
	11.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20-40 點			

	12.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40-60 點				
	13. 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4. 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含國外）實習(40 小時以上)，有證明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5. 投入學生（含國際學生、交換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校外教學觀摩有具體事蹟與績效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6. 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17. 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18.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5）。				
A2 合計					
A3. 扣分事項	1. 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考舉行期中(末)考：每次扣 10 點				
	2. 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每次扣 10 點				
	3. 無故更改學期成績：每次扣 20 點				
	4. 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每次扣 10 點				
A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A0=A1+A2-A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6)：分項分數 $A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A0 - 70)}]$					

說明：

-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 若博碩士、實務專題生係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則分數均分。
- (3) 合授課程得分以教師人數平均。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以班級別重複計算。
- (4) 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 (5) 各學院得依特性增列加分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6) 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二、研究

項目 (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B1. 著作 (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說明 2)	1. 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說明 2、3)	全文每篇 5 點，摘要每篇 2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 (講師適用) (說明 5)			
	2.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說明 2、3)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20 點，摘要每篇 8 點 (講師適用) (說明 5)			
	3. 登錄制專利(說明 4)	每件 20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此項不採計)			
	4. 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中 文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5. 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 /AB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優良 期刊論文	每篇 40 點			
	6. 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50 點			
	7. 英文 EI、TSSCI、ABI、CIS (統計文獻 資料庫)、FLI (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 (經濟文獻資料庫) 之學術性 期刊論文	每篇 60 點			
	8.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 文、發明專利(說明 4)	每篇 70 點			
	9. 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每次 2 點，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10. 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20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點)			
	11. 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50 點			
	12. 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 翻譯書	每章 30 點			
	13.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說明 7)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說明 8) (由院教評會認定)	1. 提出有審核機制的計畫，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每件 10 點，四年最高採計 4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此項不計算)				
	2. 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	每件 3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4 件				
	3. 其他地方政府或公營企業、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	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240 點)				
	4. 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畫)(已核准)	每件 70 點				
	5. 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點				
	6. 研提中央部會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貢獻者，改列入 C1 加分項目。					
	7.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2 合計						
B3. 專業性展演、競賽(說明 9)	1. 區域性	參加；每次 1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50 點，第二名/一次 40 點，第三名/一次 30 點 佳作/一次 20 點				
	2. 全國性	參加；每次 5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70 點，第二名/一次 60 點，第三名/一次 50 點 第四名/一次 40 點，第五名/一次 30 點，第六名/一次 20 點， 第七名/一次 10 點，第八名/一次 5 點，佳作/一次 40 點				
	3. 國際性	參加；每次 1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80 點，第二名/一次 70 點，第三名/一次 60 點 第四名/一次 50 點，第五名/一次 40 點，第六名/一次 30 點， 第七名/一次 20 點，第八名/一次 10 點，佳作/一次 50 點				
	4. 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2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0 點，第二名/一次 800 點，第三名/一次 600 點 第四名/一次 300 點，第五名/一次 200 點，第六名/一次 100，				
	5. 指導訓練計畫	每小時 1 點，每年至多 20 點(限體育室教師及技術教師)				
	6.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B0 = B1 + B2 + B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10)：若 $B_0 \leq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B_0$ ；若 $B_0 >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B_0 - 70)}]$

說明：

-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項目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 著作計算方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分數 $\times 1.0$ ；第二作者：分數 $\times 0.5$ ；第三作者分數 $\times 0.3$ ；第四作者(含)以後：分數 $\times 0.1$ 。
若著作為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之研究成果，則計算作者順序時，可不將學生部份列入。
- (3) 內容完全相同之文章，於多個研討會發表者，全數不予計算。
- (4) 發明專利、登錄型專利須以學校為名。
- (5) 講師研究項目放寬，各評分項目均不設上限。
- (6) 學術性專書係指有出版社出版且有 ISBN 號碼者(含任研討會論文集主編)。專書文章或作者群介紹中應出現校名方可採計。
- (7) 各學院得依特性增列加分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8) 計畫計算方式：計畫主持人=分數 $\times 1$ ；共同主持人以分數 $\times 0.5$ /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分數 $\times 0.3 \times 1$ /協同主持人數；研究人員=分數 $\times 0.1 \times 1$ /研究人員人數。
計畫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教育部教學卓越、教學改進等相關計畫改列教學。
- (9) 展演或競賽需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且得獎者為教師。指導學生得獎績效改列於教學(A2)項目中。
- (10) 研究總分對照表。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三、服務

說明 (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C1.校內服務 (說明 2)	1.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				
	2. 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 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 (每學期 10 點)。				
	3. 擔任系、校、院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 每學年每件加 5 點。				
	4. 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 正、副召集人每學年每件加 15 點，委員每學年每件加 5 點。				
	5.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有證明者:每次 1 點，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6. 擔任班級導師 (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年 10 點。				
	7.其他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 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 至 10 點。協助者每件加 2-5 點。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 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校、院級研究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400 點) (說明 3、4、5)				
	2. 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有證明者: 每件每年加 10 點，最高採計 50 點(說明 6)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申請升等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				
	4. 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 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 每件加 2 點，最高採計 30 點。				
	5.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10 點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8 點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點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50 點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點 (f)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點				

	<p>6.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p> <p>(a)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點</p> <p>(b) 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點</p> <p>(c)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30 點</p> <p>(d) 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3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點</p>				
	<p>7.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p> <p>(a)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p> <p>(b)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p> <p>(c)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p> <p>(d)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p> <p>(e)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f)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p> <p>(g)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h)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p> <p>(i)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5 點。</p> <p>(j) 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件 5 點。</p>				
	<p>8.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a) 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點 (b) 全國性每次 20 點 (c) 兩岸性活動每次 20 點 (d) 國際性活動每次 30 點</p>				
	<p>9.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p> <p>(a)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10 點</p> <p>(b)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30 點</p> <p>(c)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40 點</p> <p>(d)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100 點</p>				
	<p>10.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說明 7)</p>				
C2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C0=C1+C2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8)：若分項分數 C = 70+30×[1-e ^{-0.0035×(C0-70)}]					

說明：

-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項目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再評鑑除外。各項目中任期不足一年者，依實際擔任期間比例計算。
- (2) 擔任系所主管者，除第 1 項外，各項加分
- (3) 服務性計畫計算方式：計畫主持人=分數×1；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分數×0.3/協同主持人數；研究人員=分數×0.1/研究人員人數。計畫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未滿 100 萬依比例折算分數。

- (4)已於教學或研究部份計算者，不能重覆計算。
- (5)服務性或研究性由院教評會認定。
- (6)未滿一年者依時間比例計算。
- (7)各學院得依特性增列加分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8)服務總分對照表。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